

## 屏東縣佳佐國小 106 學年度「家庭教育—彩虹愛家音樂劇」宣導活動

(一) 活動名稱：彩虹愛家音樂劇

(二) 實施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3 日早上 8:00 至 10:00

(三) 實施地點：佳佐國小穿堂

(四) 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

(五) 參加人數：252 人

(六) 活動負責人：吳孟儒主任

(七) 活動理念：

1. 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，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、了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，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。
2. 知道要好好珍惜自己的生命，並珍惜身邊的親人與朋友，然後努力學習面對死亡。
3. 啟發學生認真面對生命的價值。

(八)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